

最高温36℃!五天假期四天最高温都不下30℃

# “五一”的天气就一个字:热!

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) 夏天就要到了!记者昨日从市气象部门获悉,“五一”假

期我市最高气温将升至36℃左右。

连日来,我市阳光持续在线,气温继续攀升。气象专家分析,受暖气团影响,近日我市天气晴好。在南风的助力下,未来几天我市气温将快速攀升,“五一”假

期最高气温可达36℃左右。

市气象台4月29日15时51分发布天气预报,今天白天,我市天气晴,最高温度34℃,最低温度19℃,南风3~4级。30日夜间到5月1日白天,晴,最高温度32℃,最低温度20℃,西南风3~4级转

南风4~5级。5月1日夜间到2日白天,晴,最高温度34℃,最低温度19℃,南风3~4级。5月2日夜间到3日白天,晴,最高温度36℃,最低温度22℃,南风转西南风2~3级。5月3日夜间到4日白天,多云,最高温度30℃,最低温度17℃,东南风转南风3~4级。

## 失散三十年,千里来团聚



失散30年的姐弟在单县警方协助下终于团聚。

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)

4月22日下午,在单县公安局浮岗派出所内,上演了一场离别30载后的亲情聚会。30年前,四川女子叶某精神失常后走失,后被单县村民黄某某收留。近日在当地民警的帮助下,叶某与失散30年的亲人得以相见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这件事情还得从今年3月份的一起求助电话说起。3月中旬,浮岗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求助,让民警帮助其妻子寻找家人。报警人为辖区村民黄某某,其妻子叶某为一名精神病患者,20年前流浪到山东境内,被其收留。

后经了解,叶某从家乡走失后曾在河南省待了10年,但因为精神状况不好,已记不清自己家在何方。黄某某将其收留后悉心照料,叶某近两年病情明显好转,不久前的一天突然拉着黄某某的手说:“我记起来了,我老家是四川那边的,我有个弟弟叫叶某福、妹妹叫叶某萍,我很想念他们。”只说了这么多,叶某的病情再次复发。随后,民警便围绕这几个名字与地点展开了线索摸排。

民警首先与四川警方取得联系,了解到叶某家乡现已划归重庆市管辖。几经波折,民警又与重庆警方取得联系。在重庆警方的大力协助下,很快一个重庆男子将电话打到办案民警的手机上,自称是叶某的弟弟,自己的姐姐患有精神疾病,于30年前走失。民警询问发现,该男子说的与黄某某要寻找的人信息基本相符。

经过沟通,民警安排了叶某姐弟视频通话。虽隔着手机屏幕,分别数十载,叶某的弟弟仍一眼就认出了叶某,双方控制不住激动的心情,泣不成声。

4月22日下午,在民警安排下,叶某福、叶某萍等叶某亲属从重庆赶到单县公安局浮岗派出所,此时黄某某、叶某已在这里等待。久别重逢,兄妹三人紧紧地抱在一起,热泪盈眶。

看着眼前的姐姐饱经沧桑的模样,想着她30年来的种种艰难经历,叶某福、叶某萍又是心疼又是激动。遗憾的是,他们的母亲于两年前病故,未能再见叶某一面。

## 追凶十三载,命案终告破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)

13年前,单县黄岗镇杜庄村发生一起持刀杀人案,嫌犯王某安一直潜逃在外。今年4月24日,单县警方终于在山西省晋城市将其抓获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2007年1月28日15时许,犯罪嫌疑人王某安因矛盾纠纷,在单县黄岗镇杜庄村东北角田地里,酒后持尖刀将刘某刺死,并将帅某、刘某某刺伤。此后,王某安就如人间蒸发一样,始终不见踪影,但公安机关追捕王某安的脚步从未停歇。

十余年来,侦查员换了一波又一波,始终找不到嫌疑人的踪迹。今年,菏泽市命案积案攻坚行动开展以来,单县警方重新组织专班,再次将此案侦破工作摆上日程。民警打破常规深挖细查,另辟蹊径摸排梳理,发现犯罪嫌疑人王某安逃窜至山西省晋城市。在晋城警方大力配合下,办案民警通过蹲点守候和排查盘查,于4月24日晚将王某安抓获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王某安对其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至此,这一陈积13年之久的命案宣告侦破。

## 交通肇事后“脑袋一热”就跑 看看这俩司机受到了怎样的惩罚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) 发生交通事故后本应立即报警,有些人却一时糊涂选择了逃逸。虽然逃得了一时,但最终还是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昨日,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定陶交警大队了解到,该大队近期处理了两起逃逸案,驾驶员分别受到了罚款2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,并且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3月12日16时许,定陶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,看到一辆白色轿车撞倒一辆电动三轮车,有人受伤。民警勘察完现场后,通过对车辆信息进行仔细摸排,结合各种信息综合研判,不到半个小时就在定陶区一家医院找到肇事车驾驶员秦某。秦某交代,当时自己开车去上班,走到定砀路钢筋厂时看见一辆摩托三轮车开过来,躲避不及与之相撞。当时秦某下车看了看,感觉没什么事就开车走了。交警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认定秦某负

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,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。

4月5日15时30分许,在定陶区定砀路鲁花路口东侧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有人受伤。定陶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,发现现场只有一辆摩托三轮车,一名妇女坐在地上。经询问,这名妇女是摩托三轮车的驾驶员,肇事车撞伤自己后就逃跑了。随后,民警展开调查。经查看监控视频,仅过了20多分钟就锁定肇事车及驾驶员王某。王某交代,事故发生后,自己“脑子一热”就开车走了。最终,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,根据相关规定,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。

交警部门提醒,发生交通事故后一定要及时报警,并抢救伤者、保护现场。肇事逃逸不仅无法使自己逃避责任,被抓后还将承担更为严重的责任。



## 放心消费在菏泽

主办单位:菏泽市消费者协会 协办单位:菏泽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

网络运营者使用儿童个人信息,是否需要征得监护人同意?  
需要。《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》第九条规定,网络运营者收集、使用、  
转移、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,应当以显著、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,并应当  
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。

